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观诚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金观诚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22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163808	海富通收益增强利率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富通收益增强利率(LOF)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长
519005	海富通聚利丰货币市场基金	海富通聚利丰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贰号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回报
519025	海富通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混合
519026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500
519027	海富通上证新兴产业92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证新兴产业
51903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100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成长联接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519033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100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
519036	海富通养老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海富通养老收益增强A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A
519055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B
519056	海富通外溢专项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外溢专项
519059	海富通收益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分级
A类:519061 B类:519060	海富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增长
519062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100
51913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	海富通中证100A
519132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	海富通中证100B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改革驱动
A:519085 B:51908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货币
519090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
51909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6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均可在金观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观诚的规定为准。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债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金观诚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证券代码:0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3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78,602股,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28,500股,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7,386,752.58元。

二、截止2016年6月2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4年5月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 201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授予对象68人,授予数量1056.09万股,授予价格3.39元/股。

6. 2015年4月8日,公司实施了完成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9,009,620股,授予价格为1.85元/股。

7.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茂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81,856股,回购价格为1.85元/股。

9.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授予对象7人,授予数量187.66万股,授予价格11.29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为670,901.35万股。

10.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茂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不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0,886,220股,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调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

12.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茂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股数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表:

回购对象	激励对象	现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瑞芳	4名	839,780	825,780	34,000
陈瑞芳等5名	6名	1,164,240	99,792	399,168
陈瑞芳等5名	17名	2,272,914	202,230	68,876
陈瑞芳等5名	9名	3,292,360	1,489,130	-
合计	36名	7,589,114	2,307,102	1,115,06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6-101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晓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通知,获悉王晓岩和希格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项目	担保债权金额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期限	债权人	用途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届满前可清偿比例
希格玛	73,300,968	否	2016.10.18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融券	7,070,000	9.09%
			2016.10.18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融券	1,100,000	1.49%
			2017.12.08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融券	33,600,000	43.02%
王晓岩	64,603,000	否	2017.12.0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融券	36,400,000	46.53%
			2017.12.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融券	78,300,000	99.99%
合计						64,603,000	100.00%

注:王晓岩为希格玛的实际控制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2016-59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豫煤交易电商平台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豫煤交易中心”)豫煤交易电商平台已建设成功,于近日上线试运行。

该平台是公司着眼于物流产业的高业态,围绕产业互联网和平台经济战略,实现线下实体经济与虚拟市场有机结合的重要举措,平台涵盖煤炭采购和销售、煤炭加工、煤炭物流服务、煤炭信息流服务和煤炭结算资金流服务,能够为煤炭产业链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便利化服务,形成区域线上煤炭储配交易中心。

该平台顺利投运后,通过对煤炭生产、运输、交易全过程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供应链资源的整合,促进煤炭交易便利化、简单化,可有效降低煤炭交易成本,提高整体运作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对煤炭资源的控制力,降低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燃煤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6-032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83号”文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7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3,000万股,老股转让7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5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通宇通讯”,股票代码“002792”。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日前,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1.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6-032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83号”文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7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3,000万股,老股转让7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5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通宇通讯”,股票代码“002792”。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日前,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1.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5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6-038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自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股票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确定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危废处置等相关资产及自建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中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股票停牌事项进展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6-22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入选2016年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证明材料  
该项目入选情况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予以公示,详情请参见<http://www.mit.gov.cn/>。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该项目是公司转型升级重点项目。

2. 数字化工业业务是公司综合优势的体现,公司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的综合实力,着力开拓新的市场应用领域。

3. 该项目将获得国家财政部给予的一定数额的专项补助。

五、项目的风险  
该项目的应用与市场推广可能受到国产机器人减速器信任不足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6-107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注册资本减少  
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895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408,532.375元人民币,减至408,517,48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公告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4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筹划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88)于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并不晚于2016年6月23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缓解和改善建新集团的财务状况,建新集团拟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或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建新集团进行重组,筹划期间,建新集团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商谈,其进展情况如下:

1. 与新疆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凯迪投资商谈的情况。截至日前,凯迪投资对建新集团的现场尽职调查已完成,现正就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内部沟通讨论,双方尚未就重组事宜开展实质性的商务谈判与磋商;

2.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商谈的情况。截至日前,建新集团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已就建新集团的资产情况、矿产资源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了座谈、沟通和交流,尚未开展尽职调查。

除与上述潜在战略投资者商谈外,建新集团亦在积极寻求其他能在战略投资者参与重组,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4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筹划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88)于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并不晚于2016年6月23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缓解和改善建新集团的财务状况,建新集团拟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或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建新集团进行重组,筹划期间,建新集团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商谈,其进展情况如下:

1. 与新疆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凯迪投资商谈的情况。截至日前,凯迪投资对建新集团的现场尽职调查已完成,现正就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内部沟通讨论,双方尚未就重组事宜开展实质性的商务谈判与磋商;

2.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商谈的情况。截至日前,建新集团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已就建新集团的资产情况、矿产资源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了座谈、沟通和交流,尚未开展尽职调查。

除与上述潜在战略投资者商谈外,建新集团亦在积极寻求其他能在战略投资者参与重组,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4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筹划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88)于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并不晚于2016年6月23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缓解和改善建新集团的财务状况,建新集团拟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或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建新集团进行重组,筹划期间,建新集团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商谈,其进展情况如下:

1. 与新疆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凯迪投资商谈的情况。截至日前,凯迪投资对建新集团的现场尽职调查已完成,现正就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内部沟通讨论,双方尚未就重组事宜开展实质性的商务谈判与磋商;

2.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商谈的情况。截至日前,建新集团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已就建新集团的资产情况、矿产资源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了座谈、沟通和交流,尚未开展尽职调查。

除与上述潜在战略投资者商谈外,建新集团亦在积极寻求其他能在战略投资者参与重组,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4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